

# 海員新星培育計畫參加辦法

交通部航港局 111.9.2

## 一、目的

為吸引及發掘潛在之海運優秀人才，並鼓勵航海及輪機相關科系學生於畢業後投入船員職場，特訂定「海員新星培育計畫參加辦法」。

## 二、獎勵對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等9間海事校院之商船、航海、航運技術、輪機或輪機工程科系在學學生（研究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除外）。

## 三、遴選方式及序位

(一) 依申請人填選之航商志願順序，由獎助航商(名單如附件1)

以面談、書面或其他審查方式進行遴選。

(二) 遴選序位如下：

1. 博幼基金會輔導之學生。
2.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族學生。

6.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7. 家庭生活水準較為低弱之學生。
8. 一般學生。

#### 四、 申請方式

- (一) 填妥「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2)，並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學校各系辦公室初步審核後，請各校於111年9月30日前，以校為單位將申請資料郵寄至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船員組，並於信封備註「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資料)。
- (二) 申請人得選擇航商至多7家，並填選志願序。

#### 五、 獎勵金額

提供獲選學生每名每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4,500元/月)，每學期最高為新臺幣5萬元整。

#### 六、 權利義務

- (一) 計畫提供獲選學生就學期間獎助學金，獲選學生需於學制年限內完成學業(如高職3年、五專5年、二技(專)2年及大學或四技4年)，不得延畢，延畢期間無提供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
- (二) 獲選學生於取得相關海員資格後，由航商提供職缺予計畫對象，保障計畫對象就業，並應至獎助航商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或依獎助航商規定辦理。
- (三) 獲選學生需與獎助航商簽署同意書，並依雙方權利義務執行。
- (四) 本辦法獎學金俟審查核定後，將透過校方或由獎助航商進行匯款至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

## 附件1

### 111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獎助航商一覽表

編號	航商名稱	獎助對象學制	人數
1	萬海航運	大學	12名(航海、輪機各半)
2	長榮海運	大學	10名
3	陽明海運	大學	10名
4	裕民航運	大學	5名
5	中鋼運通	大學、高職	4名
6	世邦海運	大學、高職	3名
7	光明航運	大學	1名

註：最終人數以航商需求及遴選結果為準

附件2

111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書

照片	(請黏貼申請人之 2吋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科系 /年級	
		入學年月	
性別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航商志願 選填排序	1. _____ 5. 2. _____ 6. 3. _____ 7. 4. 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測驗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幼基金會推薦文件(博幼基金會輔導學生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本學期之學費繳費證明(或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師長推薦函、遴選序位證明、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名稱、戶號、帳號)		
系(科)主任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18歲需請 法定代理人簽名)	
班級導師 (簽章)		申請人 (簽名)	
1.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獎助學金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合作企業公司查核與本獎助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自傳

(至少500字，含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就學期間及未來期許)

(表格不足得自行添加)